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4088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丁树霞

地 址 江苏省泰兴市分界镇张竹村南张三组42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物；医用试纸；婴儿奶粉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除草剂；杀虫剂；消毒纸巾；假牙黏合剂；垫宠物箱用一次性吸收垫；除霉化学制剂